

文化、出版与民族素质

贺 灵

(一)

文化^①是人类自古以来谈论不休的人文现象，也是一代又一代文人儒士倾注毕生精力，进行探索和研究的综合型课题。文化在本质上为人类社会活动的产物。自从人类形成以来，文化便随之形成、发展、变化和延续。文化又是客观存在，无论人们对其认识与否，它对人们的行为及社会产生的影响始终是无可置疑的。从该意义上讲，人们的社会活动和行为规范，都代表了一种文化现象，实际上均表现为一种或重或轻的文化“活动”现象。

文化形态在表现方式上千差万别。但随着世界文明的进步及各国、各民族之间经济、文化交流的加强，人类文化的共同性越来越高，并成为人类文明的共同基础。文化形态的差别，实际上呈现出的是不同的文化特点。一个国家有一个国家的整体型文化特点，一个地区有一个地区的单元型文化特点，一个民族有一个民族的独特性文化特色。对一个民族而论，除了人类学上的特征之外，最重要的是，使文化将它与其他民族从心理素质等方面区别了开来。从此而论，民族也是个文化的产物，是表现为各具特点的不同文化形态的塑造物。

文化的多元性和可塑性，决定了其对一个民族发展的重要作用。从民族发展的历史轨迹观察，“文化塑造一个民族，而一个民族也能创造一种文化。所谓文化塑造一个民族，即指当一个民族自觉不自觉地接受并消化一种外来文化精髓之后，所表现出的新的民族精神、民族风貌、民族特点和民族行为方式；亦指本民族固有文化基础上呈现出的民族特点。所谓一个民族也能创造一种文化，并非指纯粹意义上的文化，因为各种类型文化之间，都有相互吸收、互相渗透或相互影响的文化‘运动’现象，所以说文化创造，是指一个民族在接受族外文化精髓的基础上，经过较长的自我吸收、加工、改造等历史过程之后所表现出的新的民族文化特点。但它与所接受的文化之间，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并呈现一定的共性特点”。^②一个民族的文化一经形成，它就成为该民族难以变易的文化模式，就有了对该民族成员的社会活动和个体行为进行约束和规范的功能。“一个部族（或民族），一种文化在这样的无穷的可能性里，只能选择其中的一些，而这种选择有自身的社会价值取向。选择的行为方式包括对待人之生、死、青春期、婚姻的方式，以至在经济、政治、社会交往等领域的各种规矩、习俗，并通过形式化的方式，演成风俗、礼仪，从而结合成一个部落或部族的文化模式。诸文化模式之间的差距之大，甚至可能是完全对立的社会价值观。但一模式中的行为方式总有其

合理的存在。这样一些模式，区别着不同的文化，同时也塑造着各自所辖的那些个体”。^③这就说明，文化不仅对一个整体民族具有巨大的塑造功能，而且对组成一个民族的诸多个体的塑造功能同样巨大而重要。一个民族的成员“落地伊始，社群的习俗便开始塑造他的经验和行为。到咿呀学语时，他已是所属文化的造物，而到他长大成人并能参加该文化的活动时，社群的习惯便已是他的习惯，社群的信仰便已是他的信仰，社群的戒律亦已是他的戒律。每个出生于他那个群体的儿童都将与他共享这个群体的那些习俗，而出生在地球另一面的那些儿童则不会受到这些习俗的丝毫影响”。^④过去，由于我们对文化在国家文明、民族素质、社会进步等方面所起的功能和作用认识欠缺，在文化的探索和研究，对文化读物的出版等方面，未能引起应有的重视，直接影响了民族素质的提高。

历史进入现代文明迅速提高的阶段，文化的巨大社会功能和作用愈益显现出来，各国之间、各民族之间，经济、政治的交流越来越伴有了文化交流的性质，各国之间、地区之间的冲突和战争，亦具有了文化冲突和文化战争的色彩，而世界各国、各民族之间现代文明的沟通，已经纯粹成为文明文化和文化文明的沟通。综合分析无论哪个国家的社会各个层面，都可以总结出如下公理：第一，经济的发展，带来文化的发达，发达的文化能够巨大地促进经济的进一步发展。第二，经济的落后，也是文化的落后，落后的文化严重阻滞经济的发展。第三，文化的发达与否、文化积累的厚薄完全能够反映一个国家和一个整体民族文明程度的高低。第四，任何国家、任何民族都有各自的文化特点，然而按本质讲，文化区分为先进文化、中性文化（既不先进亦不落后）、落后文化和腐朽文化四种形态，落后国家或后进民族在融入现代文明社会过程中，在对待自己的文化时，应把注意力放到淡化中性文化、改造落后文化、革除腐朽文化之上。第五，在国与国、民族与民族之间进行沟通和交往时，起阻碍作用的多是文化壁垒，而这种文化壁垒多表现为非共性的因素，落后文化很难融入现代文明。第六，无论一个国家或一个民族，在对待自己的优秀传统文化时，一味地孤芳自赏或无限制地抬高，不仅对国家的发展、民族的进步不利，还会阻滞其文化的发展、更新，迟缓融入现代文明的步伐。第七，在国家发展、民族进步过程中，在对待自己的文化方面，不能将保持自己国家或民族文化的纯粹（纯洁）性作为目的，否则，往往引发文化冲突，而文化的冲突很可能带来经济的冲突和政治的对立，其结果，既阻碍国家的发展，又阻滞民族的进步。

文化与任何客观事物一样，并非永恒不变，其形成、发展、变化、消失是一个历史过程，并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一种文化现象，对当时的社会来讲具有一定的进步性，但时过境迁，也许会变成落后的文化现象。这就要求人们对待一种文化现象时，必须采取客观的、辩证的和实事求是的态度。必须认识到：无论哪个国家或哪个民族，自己传统文

化（哪怕是优秀传统文化）现象的淡化或者消失，绝不意味着该国家该民族的衰落，因为文化及其特点更多表现的是其外在特征和外在因素，现代文明的趋势是建立人类文明的共性，逐步淡化和消除文化异识和壁垒，人类共同富裕文明是国家存在、民族生存的最终目的。

（二）

文化的表现具有二重性，即无形的一面和有形的一面。无形的一面主要是指精神方面的，如一个国家和民族延续下来并体现在其个体身上的文化观念、价值取向、心理素质、法制观念、风俗习惯、兴趣爱好、礼节规矩、行为方式、善恶观等；有形的一面则主要指人们的居住方式、生存消费方式、现存的文物古迹、典籍、人文景观、物质劳动成果等。目前，将文化无形的和有形的两种形式同时转化成可供社会保存和人们了解的重要过程——出版已经成为一个巨大的文化产业系统。

出版属于文化范畴，是指将各类文化作品（包括人文、科技等）编辑加工后，经过复制向社会发行的过程。唐中叶之前，我国就存在出版活动，但不具有社会化性质，出版基本上由宫廷专断，只表现为统治阶级的文化活动。唐中叶以后，随着我国历史学、文学艺术、医学及科技的发展，在民间开始盛行刻印和售卖历书、诗歌、史书、小学字书、阴阳卜卦迷信等书籍，开创了具有社会意义的文化出版活动。历史进入近代之后，中国的文化出版活动跨入新的发展阶段，出版印制技术发生了飞跃，文化出版的领域大大拓宽，出书内容日益丰富，各类出版物逐步深入民间，成为相当一部分文人儒士及一般文人的精神文化享受。自唐代至清末的文化出版活动，对中国的文化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首先，为保存和弘扬中华民族传统文化及其文明成果作出了重大贡献。如果没有出版这一文化活动，那么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传统文化及文明成果便失去根基，中华民族浩如烟海的各代文化典籍就无法保存至今，尤其是我国古代传统文化及文明成果就无法再现。其次，为提高中华民族素质起了很大的推动作用。

出版对传统文化讲，具有抢救、保存和弘扬三层意义。中国古代文化典籍虽说浩如烟海，并主要以纸质读物形式存在，但因年代久远，一部分已残缺不全，一部分濒于朽腐散失，一部分成孤本、珍本而藏之高阁，难为人阅，另一部分则流落海外，更难利用。因此，运用现代技术手段，将其复制出版，对保存这些文化典籍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而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及其文明成果，基本上散见于这些文化典籍之中，一旦这些典籍消失于世，对文化所带来的损失将是无可估量的。综观我国历史，自秦汉以来，在我国文化典籍领域，许多重要典籍目前只存目录或摘要，而缺失原文本。当然，文化典籍的佚散具有种种原因，但其中纸质读物不易长久保存则是其佚散的主要原因。这就从根本上说明了

出版对传统文化及时进行抢救，从而达到永久保存目的的重要意义。出版对传统文化的弘扬意义，我们从其第一层、第二层意义即抢救和保存功能上便可看出一斑，但这并非主要方面。因为弘扬传统文化不能照本宣科，而是要运用历史唯物主义、辩证唯物主义和实事求是的方法，将传统文化加以去粗取精，继承其优秀文化精神和思想，为现代人提供古代文化信息，达到为现实提供服务的目的。总之，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及文明成果，是为了更好地建立现代文明和文化文明，继承中华民族的优秀传统。

在现代文明世界里，对一个落后国家而论，“落后”的概念并非仅仅体现在某一方面，而是综合体现在其各个方面，其中最明显的领域是经济。经济落后导致文化落后，文化落后又进一步阻滞经济的发展；而经济文化的落后，最终又导致民族（国民）素质的低下。我国被誉为“四大文明古国”之一。但只要我们冷静思考就会发现，我国的所谓“古国”“文明”，实际上是封建古国文化的文明。封建文化对几千年的封建社会来讲具有进步意义，但对现代社会来讲，封建文化及其文明多数成为阻碍社会发展的因素，因此，我们躺在几千年封建传统文化的摇篮里而求经济发展、提高民族素质是不太可能的。因为，任何一种文化形态都具有很强的“惰性”特点，就是说一种文化形态一旦定型并被人们普遍接受，它就具有了很强的稳定性和传承性，几百年甚至数千年都不起重大变化。这就决定了人们自旧的社会形态遗传的思想意识、文化理念、心理素质、价值取向、兴趣爱好、风俗习惯、行为模式等均不以社会形态的改变而很快改变。正是这一刚从几千年封建社会形态传承而仍然存在的文化背景，决定了我国民族素质的现状。一定的经济基础创造一定的文化形态，一定的文化形态又培植一定的民族素质，而一定的民族素质又是一定的经济基础及其文化形态的直接体现。这就是经济、文化、民族素质三者之间的辩证关系。那么，出版作为一种特殊的生产领域，在文化与提高民族素质方面起的是一种桥梁作用。

目前我国的民族素质（亦称国民素质）正好反映了当前经济和文化发展的水平，也体现着我国刚从封建社会脱胎而来的深层文化因素（模式）和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社会发展规律所左右着的客观存在。关于目前我国民族素质的现状及方方面面的问题，本人曾专文作了探讨，^⑤兹不赘。在我国目前的社会现状、经济发展和文化水平条件下，提高民族素质一定要从基础抓起，并且需要全社会共同关心和努力，总起来，主要从以下几方面抓起：借鉴和弘扬中华民族的传统文明；加强提高全民文化素质；加强法制建设和宣传；加强德治；加强德育教育；加强行业道德培训；广泛学习和引进发达国家在提高民族素质方面的先进经验和成果等。^⑥从实施上述措施的实际操作过程讲，均与出版具有密切的关系，即使在现代媒体发展突飞猛进的情况下，作为具有一千多年历史的纸质出版文化媒介，仍强大地发挥着给人们灌输各种知识、提供各类

信息、引导人们思想意识等作用，起着文化（知识）积累的巨大功能。

世界发达国家的文化发展史告诉我们，文化发展永远离不开经济的发展，只有经济得到发展，文化才有发展的空间；只有经济发展到一定水准，人们才关心文化、才致力于发展文化。从此可以看出，过去我们对发展文化重视不够，忽视或未能深刻认识到文化对社会整合和提高民族素质方面的巨大作用，这也是因为经济发展没有达到重视文化、扶持文化发展的水平，使得我国文化发展的水平始终落后于经济发展的水平。作为文化范畴的我国出版业，二十余年来，随着改革开放虽然有了较快发展，但从出版结构、出版物的文化积累性及人均消费量、出版物的质量等方面，均表现出我国的出版文化仍处在较低的水平上，与出版大国的标准仍相差很多。这也正好反映了我国经济发展状况与出版文化之间的关系，即经济发展了，出版业也发达，经济落后，出版文化也落后。

但是，一个国家无论怎么落后，它对包括出版在内的国家精粹文化和大众文化的有意扶持和投入，对国民（民族）素质的提高，具有无可替代的重大作用。在世界文明日趋进步的今天，如果认识不到这一点，就会给国家的发展、民族的进步带来无可挽回的损失，国家和民族的优秀传统文化就会逐步失去。历史地看，代表中华民族传统文化及文明成果的浩如烟海的文化典籍，主要是靠历朝各代宫廷或统治阶层投入人力、物力和财力，进行不同程度的扶持（包括编纂、撰著、出版等），以及宫廷和国家图书机构的收藏、保存、保护，才得以代代流传下来。如果没有这一关键环节的作用，可以想象，中华民族传统文化的现状会怎样，其民族素质又会怎样。所以，忽视对文化出版的扶持和投入，轻视或不关心对文化设施（如图书馆等）的建立，对国家、对民族均带来难以弥补的损失，所产生的负面影响非一两代人所能消除。

注释：

①文化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文化指人类在社会历史发展过程中所创造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总和，狭义的文化主要指精神财富，如文学、艺术、教育、科学、法律等。本文所指文化为广义范畴。

②佟克力：《儒家文化对锡伯族文化的影响》，《西域研究》2001年第四期。

③露丝·本尼迪克特著、王炜等译：《文化模式》第3页，三联书店1988年版。

④同上第5—6页。

⑤⑥参见贺灵：《民族素质与现代文明》，载《新疆社会科学信息》2002年第5—6期。